

<<国际技术贸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技术贸易>>

13位ISBN编号：9787302301134

10位ISBN编号：7302301131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杜奇华 等编著

页数：357

字数：49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技术贸易>>

内容概要

《国际技术贸易（第二版）》从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角来探讨各种经济理论对有关技术的解释，界定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范畴，介绍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技术贸易的各种标的，分析各种国际技术贸易方式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国际技术贸易（第二版）》不仅理论性强，而且理论性与应用性结合得更加紧密，并编入了大量较新的国内外案例，是目前国内出版的较为系统、理论性较强、案例较新并全面介绍国际技术贸易的教材之一。

《国际技术贸易（第二版）》适用于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本科生教学，同时也适用于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在职培训。

<<国际技术贸易>>

书籍目录

[目录回到顶部↑](#)

《国际技术贸易（第二版）》

第一章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第一节技术的概念及其特征

第二节技术的种类及技术贸易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技术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第四节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第五节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二章技术转让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技术创新理论

第二节技术差距论

第三节技术转移论

第四节技术生命周期理论

第五节国际技术贸易选择理论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三章知识产权及其价值评估

第一节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节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

第三节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四章专利权

第一节专利概述

第二节专利申请的程序

第三节专利申请的审批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五章商标和商标权

第一节商标

第二节商标权

第三节特殊商标的保护

第四节商标的国际注册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六章专有技术与商业秘密

第一节专有技术的概念与表现形式

第二节专有技术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第三节商业秘密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七章国际技术贸易的其他标的

第一节计算机软件

<<国际技术贸易>>

第二节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三节集成电路及布图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八章版权与版权贸易

第一节版权概述

第二节版权贸易

第三节版权制度与版权保护的发展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九章技术的国际直接贸易方式

第一节许可贸易

第二节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十章技术的国际间接贸易方式

第一节国际合作生产和合作开发

第二节国际工程承包

第三节国际bot方式

第四节特许经营

第五节补偿贸易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十一章国际技术贸易中的价格与税费

第一节国际技术贸易中的技术价格

第二节国际技术贸易中技术价格的支付

第三节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税费

第四节国际技术贸易中的双重征税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十二章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与国际公约

第一节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

第二节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综合性国际公约

第三节有关版权及其邻接权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四节有关专利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五节有关商标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六节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第十三章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第一节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风险概述

第二节技术转让方的风险及其管理

第三节技术受让方的风险及其管理

背景资料

同步测练与解析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从该定义得出，外观设计注重的是设计人对一项产品的外观（包括形状、图案或者这两者的组合，以及色彩与形状、色彩与图案的组合）所作出的富于艺术性，具有美感的创造。但这种艺术性的创造，不是单纯的工艺品，还必须能够在企业内成批制造，也就是说具有能够为产业上所利用的实用性。

因此，外观设计与上述两种专利类型有明显的不同，它更注重创造的美感和艺术性。

外观设计专利只进行形式审查，容易审批，费用也较低；保护期为申请日起10年内；外观设计只保护产品的外观形状、图案、色彩等，不保护产品内部结构，保护范围较小。

五、专利权授予的实质条件一项发明创造要获得专利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向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发明主题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而其中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通常被称为专利“三性”。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一）新颖性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其中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1. 丧失新颖性的4种情况 由新颖性的定义可以得出，发生以下4种情况之一即丧失我国《专利法》中所述的新颖性。

1) 公开发表 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的技术内容。

出版物主要有发明说明书、科技期刊、科技图书、技术报告、样本、光盘、磁带、唱片等。

凡公开发表的出版物具有公开性、公布性和情报性。

只要一份出版物是任何人都可以接触到的，即构成发明已被公开。

具有保密义务的内部资料，由于不属于公众能够获得的，因而尽管印数较多，但在此类资料上发表不算公开发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